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63號

聲請人 閣香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少閔

相對人 邱振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存字第27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1年度司全水字第57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存字第2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本案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109年4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經聲請人所提出存證信函、該存證信函之回執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並經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就相對人經查封之財產

01 ，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在案，是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02 ，又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從而
03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鄭敏如